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者（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而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指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得在任何其他發佈或派發可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地區或自該等地區轉交或傳送。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無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或金額的規定。儘管如此，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目前預計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倘供股的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自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有意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18頁。

2024年8月21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及配售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變動。本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乃按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的假設進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有變動，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及 僅寄發供股章程(倘為除外股東)之日期.....	2024年8月21日 (星期三)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首日.....	2024年8月23日 (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權利之最後日期.....	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權利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的 最後時限及日期(附註).....	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4年9月4日 (星期三)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 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數目.....	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股份(如有任何配售股份).....	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公佈配售結果.....	2024年9月25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不進行供股).....	2024年9月26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附註).....	2024年10月14日 (星期一)

附註：

供股可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第19至20頁「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一節)而並無補償安排。倘可獲得淨收益,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本公司須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遞交相關未繳股款權利過戶文件。為免生疑問,根據該項安排,不行動股東均無權獲得任何淨收益(如有)。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恶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補償安排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考慮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得或不宜向其提呈供股的境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7,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750,000,000港元(分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供股及配售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MGH Limited向本公司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本供股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即緊接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釋 義

「MGH Limited」	指	Myth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41,250,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傅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傅鎮強先生
「淨收益」	指	自銷售已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的安排獲得的溢價(扣除開支)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境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機構且彼此之間互為獨立第三方，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的配售協議

釋 義

「配售完成日期」	指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較晚日期
「配售終止日期」	指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
「配售期間」	指	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至配售終止日期下午4時正的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配售生效之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提供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將予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多225,000,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權利的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供股股份的申請水平或本公司配發有關股份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會致使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結算日期」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該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審批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的特定授權，如獲授出，將於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屆滿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截止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的事件或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並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權利受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承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執行董事：
傅鎮強先生
張麗玉女士
傅雲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陳昌達先生
王泳強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高山道80號
富怡閣6-13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公告及通函。

於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根據供股可發行最多22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27,000,000港元。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MGH Limited及其聯繫人、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配售的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及(ii)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1. 供股

供股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每股供股股份約0.12港元(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75,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會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2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300,000,000股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承諾供股股份：	123,750,000股供股股份，即MGH Limited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約22,500,000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27,00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並無與供股有關的補償安排。

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的225,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權利的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折讓約18.4%；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折讓約32.2%；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折讓約33.0%；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32.6%；
- (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4港元折讓約38.1%；
- (vi) 較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4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7港元計算）折讓約10.4%；
- (vii) 相當於折讓約24.72%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3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7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港元）之折讓）；及

董事會函件

(viii) 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9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最近期公佈的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924,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75,000,000股計算)折讓約87.4%。

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分別為約每股股份0.135港元、每股股份0.179港元及24.72%。儘管供股出現24.72%之理論攤薄效應，但此為實現籌資要求及確定認購價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的綜合效應(詳見下文)，供股顯示本集團的籌集新資本、繼續發展其業務的能力，以及通過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及融資成本從而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表現的能力。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在宏觀經濟仍欠缺明朗及香港零售業尚未完全復甦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趨勢及貿易前景，(iii)股份於過往12個月的低成交量，(iv)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及(v)本供股章程中「進行供股及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香港整體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份的疲弱市況，以及預期市場對供股的反應，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應可作為市場催化劑，吸引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

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12個月，股份收市價顯示整體呈下降趨勢，從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的最高0.420港元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的最低0.173港元，而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內，股份的日均成交量為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7%。誠如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及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基於股份收市價的下降趨勢以及股份缺乏流通性及需求，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認購價定於(i)股份基準價；(ii)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及(iii)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如上所述)的折讓價，以降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且通過將認購價定為上述折讓價使股東能夠作出商業上可行的決定，於股份成交量相對較低的情況下認購供股股份，從而鼓勵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盡量減低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儘管認購價較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3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95港元折讓87.4%，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確定認購價的唯一相關因素。根據目前市況，並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場表現，將認購價設定為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相同水平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原因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89港元，遠低於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這很可能會打擊股東和投資者參與供股的積極性。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將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不遲於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提交供股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分別獲得批准及進行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具有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其參考），以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GEM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vi) 概無發生及持續存在以下任何事件：

- (a)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其對供股之成功（即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受讓人認購供股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以其他形式導致本公司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或
- (b)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d)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惟不包括有待完成刊發本公司有關供股的公告或通函或供股章程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 (e)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除條件(vi)(a-d)可獲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已獲達成及上述條件(ii)及(iii)預期於寄發日期已獲達成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4年6月25日，董事會已接獲MGH Limited之不可撤回承諾，該公司於合共41,25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55%）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MGH Limited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認購合共123,750,000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全面接納就MGH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41,250,000股股份之MGH Limited暫定配額；及(ii)其將不會出售目前於本公司之股權，且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該等股份仍將由其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GH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先生控制。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股東有關彼等根據供股獲配發供股股份之意願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須受縮減及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限。倘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供股股份將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MGH Limited將縮減其供股股份認購規模，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由於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所有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透過未繳股款權利之受讓人申請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惟已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者除外）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供股將在下列條件下進行，即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允許股東基於以下理解提出申請，即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則任何股東就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配額提出之申請，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透過未繳股款權利之受讓人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避免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資金將退還申請人，而該等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通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申請之縮減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將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b)倘由於一組一致行動合資格股東（「**受影響組別之股東**」）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將根據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釐定向受影響組別之股東之成員分配之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及(c)向不同受影響組別之股東及／或受影響個別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將根據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組別之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作出。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不可撤回承諾，MGH Limited承諾將認購合共123,750,000股供股股份，惟為避免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如需）及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而須進行縮減。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通過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小。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及最低認購金額的規定。

經考慮(i)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憲章文件均無有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ii) MGH Limited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123,750,000股供股股份（受限於任何縮減規定），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上限數目的55%，從而保證自供股籌得所得款項上限的55%，(iii)由於市場情緒相對低迷，通過聘請獨立包銷商按悉數包銷基礎進行供股的可行性相對較低（披露於本供股章程「認購價」一節），及(iv)設有配售安排，董事會認為，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改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並無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發送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暫定配額之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截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比率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以申請暫定配額。

悉數承購按比例獲分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向第三方分配零碎配額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然而，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境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境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境外股東。本公司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因此，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任何境外股東。

境外股東務請注意，境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境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境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碎股安排

概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合併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更多詳情載述於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段。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遞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49**」，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以其為受益人有效承讓權利的任何人士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於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遞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之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概無採取行動取得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的許可。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收取章程文件副本的人士概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惟於相關司法權區內可無須遵守當地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合法地作出相關要約或邀請者，則作別論。有意以本身名義申請供股股份的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均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須就此繳納的任何稅項及徵費。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以下股份：(i)除外股東所享有但無法以溢價淨額出售的配額的供股股份；(ii)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經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權利受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iii)任何由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如有)而產生的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申請人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按公平公正基準，根據以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而作出的申請，因倘給予優先處理，若干投資者可能會藉分拆彼等的股份而收取較之不作優先處理所收取的更多供股股份，從而造成濫用，此非預期及合意的結果；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將按以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基準的比例，分配予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董事會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認購的供股股份，亦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以辨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無視相關股東的額外股份申請。

倘有關未獲承購股份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該等人士務請考慮其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不遲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將額外申請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單獨股款,一併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50**」,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額外申請表格供作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可轉讓。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的條件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其獲發行及配發之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公佈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情況。倘申請人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退款支票將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申請人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將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任何該等支票將以額外申請表格所列人士為抬頭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該等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佣金及開支
- :
- (a)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就配售代理認購或促使認購之配售股份實際認購數目支付配售價總額1%之佣金（上捨至最接近萬港元）或13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除非本公司先前已支付，否則據此應付配售代理之任何款項可從配售代理向本公司將予支付之供股所得款項中扣除；及
 - (b) 配售代理於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義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現付開支（如有），按實際發生或應計基準計算。

配售佣金130,000港元乃根據最高配售總額的1%（即101,250,000股股份（即配售股份最高數目（除MGH Limited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於縮減前承購的供股股份外，假設(i)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乘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2港元的1%（上捨至最接近萬港元））的費率釐定。鑒於現行市況，尤其是香港整體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份的市場情緒疲軟，配售的預期市場反應因而疲軟，配售代理於物色潛在承配人方面的額外投入，董事會認為，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而終止，則不應支付(a)項所述款項。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須負責向配售代理償付於該等撤銷或終止前合理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 配售價
- :
-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應為認購價（即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董事會函件

- 配售期間 : 配售期間將自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開始,並於配售終止日期(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的期間。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須竭力確保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應為(i)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ii)致使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及(iii)致使配售將不會對收購守則構成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而須承擔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 地位 :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須不超過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即(i)於記錄日期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與(ii)合資格股東(不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之差額。

除MGH Limited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假設(i)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則縮減前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10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75%,而縮減後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1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

配售價

為免生疑問,配售將僅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供股股份不獲足額認購及有效承購的情況下方會進行。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與認購價相同及: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折讓約18.4%;

董事會函件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折讓約32.2%；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折讓約33.0%；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32.6%；
- (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4港元折讓約38.1%；
- (vi) 較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4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7港元計算)折讓約10.4%；
- (vii) 相當於約24.72%之理論攤薄效應(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3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17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之折讓)；
- (viii) 較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9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最近期公佈的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924,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75,000,000股計算)折讓約87.4%；

誠如上文所述,供股與配售乃本公司整體集資計劃的關鍵部分。其中,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可優先從彼等於供股的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參與供股,存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則配售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投資本公司的平等機會,讓本公司籌集足夠資金。

董事亦認為倘所定配售價高於認購價,將會對配售結果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投資者可於記錄日期前在公開市場購入股份並按認購價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因此，儘管配售價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股份0.179港元折讓33.0%，在平衡本公司、股東及有意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投資者之利益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的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包括特定授權）；
- (b) 本公司的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c) 不遲於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提交供股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分別獲得批准及進行登記；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獲撤回或撤銷；
- (f) 配售協議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 (g)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載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配售代理可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第(g)項所載的先決條件。除第(g)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獲達成的條件(a)及(b)及上述預計於寄發日期獲達成的條件(c)及(d)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配售的時間表視乎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間將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間將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董事會函件

達成配售協議的條件／配售協議終止／配售的最後時限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即配售終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4時正。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起的責任者除外。

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進行的有效申請獲悉數承購，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

倘配售代理於配售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全部或部分本供股章程「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則配售協議將終止。

於配售協議的條文規限下，倘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涉及所有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的條款提交，並連同其下應付的全部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或其他匯款(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或由配售代理酌情決定於後續過戶時兌現)亦一併提交(連同有關匯款一併提交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所包含的供股股份於此被視為已獲「接納」)，並且不存在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亦將終止。

倘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發生：

- (a) 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
或

董事會函件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公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軍事衝突、罷工或停工,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重大或不利影響;
- (d) 於簽署配售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配售截止日期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董事會函件

倘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配售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配售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按規定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 (d)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e) 公告或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陳述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f) 在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引起配售代理注意後，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及／或適用法律及時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則配售代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配售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配售代理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送達。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配售完成

待本供股章程「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條件獲達成後，配售完成預計於配售完成日期落實。

本公司與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的聘用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協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考慮(i)有關配售安排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的現行市況；(ii)「進行供股及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本集團集資要求，相較而言香港整體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份的市場情緒相對疲軟；及(iii)認購價及配售的預期市場反應。具體而言，董事經考慮聯交所GEM上市的發行人於過往六個月所公佈有配售安排的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如下表所示，介乎配售金額的0.5%至3.5%之間)後，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處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中範圍內的配售佣金)屬一般商業條款。鑒於配售股份的配售將使本公司籌集供股後可能所需資金的差額，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表格：配售佣金的市場可資比較交易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配售佣金	概約最高 籌資金額 (港元)
2024年1月30日	8293	固定費用100,000港元 或1.5%(以較高者為準)	14,400,000
2024年2月23日	8460	3.5%	41,400,000
2024年3月25日	8340	0.7%	53,800,000
2024年4月26日	8030	固定費用800,000港元 或3%(以較高者為準)	63,600,000
2024年4月30日	8160	1%	15,000,000
2024年5月29日	8500	0.5%	54,00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該表格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GEM發行人所收取配售佣金的詳盡清單。根據該表格所載列的配售佣金範圍，配售代理收取的1%配售佣金介乎可資比較交易0.5%至3.5%佣金率的中間範圍。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的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認購金額的規定。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均會進行，而123,75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獲承諾認購，惟須進行縮減及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小。

買賣股份已自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擬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有本公司因供股而可能產生的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惟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予以承購者除外及並無向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附註4)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惟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予以承購者除外，即作出縮減，及並無向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縮減股份)		(v)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惟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予以承購者除外，即作出縮減，及悉數向承配人配售所有縮減股份、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傅鎮強先生(「傅先生」)(附註1)	41,250,000	55	165,000,000	55	165,000,000	83	101,250,000	75	101,250,000	33.75
傅雲玲女士(「傅女士」)(附註1)	41,250,000	55	165,000,000	55	165,000,000	83	101,250,000	75	101,250,000	33.75
張麗玉女士(「張女士」)(附註1及2)	41,250,000	55	165,000,000	55	165,000,000	83	101,250,000	75	101,250,000	33.75
MGH Limited (附註1)	41,250,000	55	165,000,000	55	165,000,000	83	101,250,000	75	101,250,000	33.75
承配人(附註3)	-	-	-	-	-	-	-	-	165,000,000	55
其他公眾股東	33,750,000	45	135,000,000	45	33,750,000	17	33,750,000	25	33,750,000	11.25
總計	75,000,000	100	300,000,000	100	198,750,000	100	135,000,000	100	300,000,000	100

附註：

- 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共同擁有MGH Limited (持有41,250,000股股份) 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M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女士為傅先生的胞姊。
- 張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傅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並(i)僅向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配售；(ii)不會致使承配人緊隨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及(iii)不會致使配售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影響，亦不會致使股東將會因配售而承擔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會函件

- 倘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透過MGH Limited承購供股股份觸發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縮減MGH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欄僅供說明用途。
- 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近整數(如適用)。
- 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產生的變動須待在必要時就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作出的任何縮減而定。

本公司將一直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適措施確保於任何時候(包括於供股完成後及配售股份的配售前任何時候)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

進行供股及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透過7間零售店(策略上位處香港九龍及新界)的網絡從事寶石鑲嵌珠寶及黃金珠寶產品零售。

倘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計為約26,000,000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條進行。鑒於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要求設立額外申請安排，董事已決定不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就供股作出補償安排。董事認為，引入額外申請安排旨在激勵現有股東增加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此舉旨在培養更強大、更有韌性的股東基礎，以表明彼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任及積極支持。儘管配售並非為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向其提呈供股)的利益進行，惟有助於根據供股達到本公司籌資要求。

除供股外，董事已諮詢配售代理並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或股權集資方法。於2023年，本公司自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貸款機構以特別優惠利率獲得融資。由於本公司已達到上述計劃規定的借款限額，任何進一步的借款均須作按一般銀行借款進行，無任何優惠。董事認為，不論自所述計劃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銀行借款(如可獲得)均會產生額外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本公司不選擇自所述計劃或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

董事會函件

配售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其並無機會參與有關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0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為約7百萬港元。本公司業務的估計營運資金流出約為每月5百萬港元，每月償還銀行借貸約為每月580,000港元，業務的營運資金流入約為每月5.1百萬港元。因此，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每月480,000港元。本公司有義務保留足夠的現金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在預留至少5百萬港元作為一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後，本公司的可支配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12個月內動用，除非本公司的資金需求通過供股得到滿足，否則董事不會考慮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供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適當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i) 為擴展本集團的零售店網絡，本集團將於2024年底前投放約12.0百萬港元開設新的零售店舖。當中約2.0百萬將用作新店舖裝修、購置室內傢具及設備以及支付租賃按金，餘下約10.0百萬將用於增購新店舖的存貨以及支付其他必要開支(如新店舖的員工薪金及市場推廣費用等)。該擴張將使本集團得以服務各地區客戶，並把握對本集團珠寶產品需求持續增長的機遇；
- (ii) 為建立更好的品牌形象，約3.0百萬港元將於2025年底前用作翻新現有7間零售店舖；
- (iii) 約7.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未來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及利息的月度還款；及

董事會函件

- (iv)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結餘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員工成本、租金成本、購貨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使用。

倘若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動用。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董事認為，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下文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a) 本集團產品價格受到多重因素之影響，包括珠寶原材料價格、消費者需求、市場供應及可得之替代品等。珠寶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產品價格持續下滑，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產品因市場趨勢變動、滿足消費者預期的能力、生產成本上升壓力、產品價格波動及產品之替代品而面臨競爭及挑戰。倘若本集團無法回應市場狀況變化及市場需求，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受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未必能夠重續零售店租約，在相關租約屆滿或終止時，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其租約將按照現有條款續簽，如不增加租金或本集團可接受的其他條款。於租約屆滿或終止時，倘本集團不能以相同或更優惠的條件續簽租約，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倘交易對手拖欠與本集團結算款項，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到全部或任何未收回款項，亦無法對交易對手強制執行任何判決債務。不付款或延遲付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主要源自香港。香港社會及經濟狀況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及
- (f) 宏觀經濟情況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法規、政府政策及經濟等方面的不穩定情況）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2024年8月21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上刊載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6頁至第2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0958_c.pdf)

- (b)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7頁至第2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9/2023062900597_c.pdf)

- (c) 本公司於2024年7月8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6頁至第2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08/2024070800470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2024年6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約21.3百萬港元及無抵押無擔保租賃負債約9.7百萬港元。該筆無抵押銀行借貸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並由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傅鎮強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文件另行披露及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2024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之可得財務資源(包括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0港元、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本公司已獲得GEM上市規則第12.23A(1)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建基於香港的垂直整合珠寶商，主要從事透過由七間位於九龍及新界策略地點的「創輝珠寶」品牌零售店所組成的網絡，零售其自家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珠寶產品，包括寶石鑲嵌珠寶及黃金珠寶產品，該等產品在中國深圳市的生產設施自行生產。本集團亦從事向其他珠寶零售商批發其珠寶產品，並售賣從公眾收集的回收黃金產品。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6.8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約4.0%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2.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1百萬港元增加約7.1百萬港元或約22.1%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2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118.1百萬港元(2023年(經重列)：約128.3百萬港元)，此乃由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47.2百萬港元(2023年(經重列)：約58.1百萬港元)及約70.9百萬港元(2023年(經重列)：約70.2百萬港元)撥付。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即使內地與本港恢復正常通關，零售界氣氛卻並未完全復甦，宏觀經濟仍不明朗。儘管面對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憑藉對市場及消費趨勢的深入了解並善用營運資源，促使本集團本年度內轉虧為盈。

儘管香港零售業的市場情緒相對疲軟，商業租賃的市場租金亦呈下降趨勢，但本公司有信心市場參與者能夠把握香港租金成本下降帶來的機會。本公司擬於2024年底前擴大零售店網絡，於2025年底前翻新現有零售店，以期樹立更好的品牌形象。

展望未來，當本港經濟環境進一步好轉，本集團將致力擴大本集團的珠寶設計系列，以迎合客戶需求、喜好及市場趨勢，同時亦會擴充其零售據點，把握各種市場機遇。根據世界黃金協會公佈的數據，金價由2024年1月初的每盎司約16,175港元攀升至2024年8月初的每盎司約19,141港元。鑒於近期數月金價有上升趨勢，倘上升趨勢持續，將進一步於2024年及2025年推動本集團的黃金珠寶產品銷售及回收黃金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正將市場推廣活動拓展至社交媒體，以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並維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該等數字本質上可作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所編製本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3月31日進行。

本公司已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於2024年3月31日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 3月31日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 3月31日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 3月31日應佔 本集團每股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 3月31日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 股股份0.12港元將 予發行225,000,000 股供股股份	70,924	26,000	96,924	0.95	0.32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924,000港元計算。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將予發行22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估計相關開支。
- 用於計算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分別基於於2024年3月31日的7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附註5)及於2024年3月31日的約70,924,000港元。
- 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3月31日完成。用於計算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a)股份數目及(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a)300,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i)於2024年3月31日的7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附註5)及(ii)225,000,000股供股股份及(b)於2024年3月31日約70,924,000港元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26,000,000港元的總和。
-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假設於2024年5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已於2024年3月31日生效。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鑑證報告****致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21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4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3月31日進行。在這一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報)中摘錄。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24年3月31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2024年8月21日

林慧平

執業證書編號：P07826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供股已根據配售協議獲全數認購或配售)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750,000,000.00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7,500,000.00港元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供股已根據配售協議獲全數認購或配售)：

法定

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750,000,000.00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30,000,000.00港元
--------------------------	-----------------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計劃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按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傅鎮強先生 (「傅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1,250,000	55%
傅雲玲女士 (「傅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1,250,000	55%
張麗玉女士 (「張女士」)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41,250,000	55%

附註：

1. 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共同擁有MGH Limited (持有41,250,000股現有股份) 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M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女士為傅先生的胞姊。
2. 張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傅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如適用)。

(b)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相聯 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傅先生	MG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611股(L)	76.11%
傅女士	MG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股(L)	0.48%
張女士	MG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股(L)	0.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須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按該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股權 概約百分比
Myth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250,000	55%
馮靖昕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於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有效，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在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配售協議；及
- (2) 不可撤回承諾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提及的專家(i)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傅鎮強先生
	張麗玉女士
	傅雲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陳昌達先生	
王泳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高山道80號 富怡閣6-13號
合規主任	張麗玉女士
授權代表	傅鎮強先生 黃浩鵬先生
公司秘書	黃浩鵬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高山道80號 富怡閣6-13號
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2樓1219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901-9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11樓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股份代號	8537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ongfaiholdings.com/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傅鎮強先生 (「傅先生」)

傅先生，56歲，於2018年1月受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傅先生於1997年成立本集團，是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

傅先生為執行董事張麗玉女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傅雲玲女士的弟弟。

張麗玉女士 (「張女士」)

張女士，51歲，於2018年3月受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乃本集團採購部主管，負責制定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策略。張女士擁有逾20年珠寶行業經驗，自1999年起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2014年11月獲美國寶石學院發出鑽石入門結業證書，以及於2015年1月分別獲發鑽石及鑽石分級課程結業證書以及鑽石畢業文憑。張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傅雲玲女士的弟婦。

傅雲玲女士 (「傅女士」)

傅女士，63歲，於2018年3月受委任為執行董事。傅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督導本集團行政及監督存貨。傅女士擁有逾20年珠寶行業經驗，自1997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傅女士為傅先生的姊姊及張女士的大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陳昌達先生」)

陳昌達先生，74歲，自2018年9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

陳昌達先生擁有逾32年在稅務局工作經驗。彼於2005年退休前為助理局長，負責稅務合規工作。

自2006年以來，陳昌達先生一直為一家稅務顧問公司(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此外，陳昌達先生自2014年以來一直擔任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2018年起一直為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起一直為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起為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為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9月起擔任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至2016年亦曾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6年至2020年曾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自1974年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並自1994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陳昌達先生亦自1986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83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0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子明先生（「**陳子明先生**」）

陳子明先生，56歲，自2018年9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陳子明先生於業務顧問、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子明先生於1990年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分別自2012年及1993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子明先生自2015年至2021年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至2018年，陳子明先生曾擔任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於2019年辭任。自2016年至2018年，陳子明先生亦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6歲，自2018年9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王先生現時正在香港從事訟務律師工作。

於1987年，王先生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89年獲英國倫敦格雷榮譽協會（Honourable Society of Gray's Inn）授予外席律師學位，亦於2009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後於2011年獲香港浸會大學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研究生文憑。

王先生於2011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彼亦為特許工程師，並為能源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陳子明先生，其他成員為陳昌達先生及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

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黃浩鵬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董事營業地點

董事營業地點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13. 費用

與供股有關之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印刷費、登記費、翻譯費、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供股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要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將刊載於聯交所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hongfaiholdings.com)網站：

- (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及
- (iii)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17.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合約。
- (iv) 就詮釋而言，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